

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第五屆第四次

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年9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1點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林怡君理事長

紀錄：陳文亭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長：林怡君

常務理事：彭雲明、陳凱儀、洪傳揚

理事：王長瑩、方麗萍、侯藹玲、莊老達、蔡元卿、康家豪

常務監事：廖振鐸

監事：胡凱康

五、列席人員：劉力瑜、蔡育彰、李文雅

六、請假人員：

常務理事：蔡憲宗

理事：林智良、王淑珍、洪偉屏、陳宏銘

常務監事：無

監事：林貞

七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理監事與各位幹部百忙之中，撥冗參與本次會議，此次因為疫情且因學校實施門禁管制，故採視訊會議，理監事出席人數目前已達召開理監事會議規定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會務報告：本次會議為自上次3月會員大會後第一次召開理監事會議，於此期間，為提昇本系農學涵養，培養學生對遺傳與分子育種，細胞生理的宏觀國際視野及回饋本校栽培之情，王惠群等系友捐助永續基金給本系

成立「侯愉博士永續講座」，以邀約國際著名學者蒞系演講或從事其他學術教學活動，目前刻正辦理中。

(二) 這段時間我們得知敬愛的鄔宏潘老師仙逝的消息，鄔老師是系友也是本系兼任合聘教授，追思會當天，本系同仁前往、系友會贈花表達致意。

(三) 財務報告：報告會員大會後目前收支情形，擬彙整會員大會財務收支情形併入 110 年度系友會決算相關資料，預計於 111 年初提案討論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系友會永續獎學金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(附件一)。

說明：

(一) 1973 級李效宇系友捐贈 100 萬元成立永續獎學金，以其孳息頒發之獎學金擬規劃為「高景輝教授獎學金」一項，是否需進行調整？

(二) 7. 「黃懿秦教授獎學金」一項的申請資格：「…，農藝系育種組老師…」擬修正為「農藝系遺傳育種組老師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，請討論(附件二)。

說明：依據章程第十六條訂定，相關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第五屆理監事任期確認事宜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109 年度第五屆理監事與理事長改選因應疫情由原 109 年 3 月 21 日延後至 109 年 8 月 21 日完成辦理，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及內政部

109 年 9 月 15 日 1090051375 號函示，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，任期為 109 年 8 月 21 日至 111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- (二)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：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…」，若會員大會未來進行舉辦改選，須於 111 年 7 月底之後舉辦。
- (三) 如依往例，於明年 3 月杜鵑花節前後舉辦理監事改選，則須縮短本屆理監事任期，依行政流程，可由全體理監事同意並填寫書面切結書，縮短任期至 111 年 4 月初，並於明年度會員大會議程提案第五屆理監事縮短任期事宜，並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通過，會員大會當日即可辦理現場下屆理監事選舉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朝向縮短任期方案辦理，訂定本屆任期縮短至 111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，會後待全體理監事同意並填寫書面切結同意書，於明年度會員大會議程提案。
- (二) 目前疫情不穩，若明年度 3 月疫情情況嚴峻，則不辦理縮短任期方案，待疫情趨緩，於理監事任期屆滿(111 年 8 月 20 日)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。

案由四：第六屆理監事改選方式以通訊或現場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由於第五屆理監事任期將於 111 年屆期，必須進行改選作業(第五屆為通訊方式)，本屆改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- (二) 若前案擬採縮短任期方案，第六屆理監事選舉僅能採現場選舉方式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因前案擬朝向縮短任期方案辦理，下屆投票方式採用現場方式辦理。

(二) 若明年度 3 月疫情情況嚴峻，不採縮短任期方案，下屆投票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方式辦理。

案由五：110 年教師節謝師禮品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年度預算經費「雜項支出：表揚傑出系友或教師節謝師禮」為 25,000 元，預計採購禮券，贈送農藝系專、兼任教師及退休教授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下次理監事會議(第五屆第五次)擬前往臺中辦理，感謝陳理事協助安排，目前規劃當中，待規劃完畢，將另行向各理監事報告。

(二) 下次理監事會須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、合格會員名冊，工作小組將先行討論推薦名單後，寄送各位理監事參考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1 時 40 時

附件一

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

- 一、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為回饋母系，並鼓勵學弟妹投入農業之創新與服務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
- 二、永續辦法：特由系友會捐助設置「農藝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」，捐款將作為本金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提撥之孳息予本校農藝系作為獎學金發放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同學。
- 四、獎助名額、金額與申請資格：由系友會捐給臺灣大學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1125 萬元，本會每年將可有 4% 孳息，即 45 萬元整，作為獎學金發放。詳細說明如下：

獎學金名稱		總金額(元)	名額	頒發金額 (元/名)
1	系友會獎學金 (102 年開始頒發)	10,000	1	10,000
	申請資格：頒發給大四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者一名，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頒贈。			
2	陳成教授獎學金 (104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8	5,000
	申請資格： 1. 限農藝系同學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 2. 必須實際參加農場實習，包括政府各農業單位、私人農場並以有機栽培實習優先。 3. 提交實習報告，及實習單位推薦函。			
3	武光東教授獎學金 (102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	40,000
	申請資格： 1. 由農藝系學生個人或團隊提出申請，團隊申請者至少 3 人(含)以上，可包含外系同學，但不得超過總人數 1/3。 2. 提出能獲得此獎學金的理由與方式，不限型式，例如：參加校外農業服務、農業推廣、提出解決農業問題的方法、建構農業未來發展藍圖、參加農業有關競賽活動等。如果參加農業有關競賽活動並獲獎者，將優先考慮。			

4	何閨綺女士獎學金 (1960 林柏孫系友捐贈) (107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-4	10,000-20,000
	申請資格：鼓勵農藝系學生，參加國外學術會議、國外學術交流、國外短期進修、交換學生等。前往亞洲者 1 萬元，其他地區 2 萬元。			
5	李信普先生獎學金 (1973 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07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-4	10,000-40,000
	申請資格：鼓勵農藝系大學部 3-4 年級學生進入本系研究室，附上相關研究成果，並經由本系老師推薦。			
6	廖杜獎學金 (1974 廖雲英系友捐贈) (107 年開始頒發)	80,000	1-4	10,000-80,000
	申請資格：農藝系學生。 1. 參與農村服務，深入瞭解農村現實問題。譬如：資金不足，產銷失調，環境污染，土地流失，人口流失等。 2. 參與本系(或跨系、院、校)的團隊，研發解決農村問題的因應之道。如：小額互助式農業(及相關工商業)貸款，協調合作式產銷等。 3. 參與研究團隊，探索氣候變遷的因應之道，研發綠色永續農業(及相關工商業)，推廣食農教育等。 4. 清寒學生獎學金。 5. 附上相關資料及團隊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。			
7	黃懿秦教授獎學金 (林貞系友捐贈) (108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-4	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
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 遺傳育種組 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			

8	葉蕙暨 1979 級獎學金 (1979 級系友捐贈) (108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4	10,000
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對農業有熱忱且實際參與相關活動者，檢附證明資料。			
9	張魯智教授獎學金 (1973 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09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-4	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
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生物統計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			
10	1966 級系友獎學金 (1966 級系友捐贈) (111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-4	10,000-40,000
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大學部希望入學學生，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綜合評量審查後決定名額及獎金額度。			
11	高景輝教授獎學金 (1973 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11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-4	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
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作物生理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			
合計		450,000	25-42	

註：日後仍可繼續增加捐款，以 25 萬元為單位，每增加一單位，孳息可增加 1 萬元，需由理監事會議重新修定給獎名額與金額。

- 五、獎金由學校直接支付給得獎同學，得視情況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名額與金額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年 10-11 月開放申請，確定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- 七、申請手續及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(向系辦公室領取)一份，連同學校歷年成績單，繳至系辦，彙送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審查得包括面試。
- 八、系友會得邀請獲獎者於每年系友會年會中口頭或書面報告。
- 九、獎學金核發金額如有餘款，移至下年度(同一獎項)開放申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提報臺大農藝系系務會議及臺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「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

修訂條文 <small>(標註紅色字體為新增或修正條文)</small>				原條文				說明
<p>一、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為回饋母系，並鼓勵學弟妹投入農業之創新與服務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永續辦法：特由系友會捐助設置「農藝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」，捐款將作為本金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提撥之孳息予本校農藝系作為獎學金發放，本金永不動用。</p> <p>三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同學。</p> <p>四、獎助名額、金額與申請資格：由系友會捐給臺灣大學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1125 萬元，本會每年將可有 4% 孳息，即 45 萬元整，作為獎學金發放。詳細說明如下：</p>				<p>一、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為回饋母系，並鼓勵學弟妹投入農業之創新與服務，特設置此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永續辦法：特由系友會捐助設置「農藝系系友會永續獎學金」，捐款將作為本金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提撥之孳息予本校農藝系作為獎學金發放，本金永不動用。</p> <p>三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同學。</p> <p>四、獎助名額、金額與申請資格：由系友會捐給臺灣大學永續發展基金專戶 1025 萬元，本會每年將可有 4% 孳息，即 41 萬元整，作為獎學金發放。詳細說明如下：</p>				
獎學金名稱	總金額 (元)	名 額	頒發金額 (元/名)	獎學金名稱	總金額 (元)	名 額	頒發金額 (元/名)	
1 系友會獎學金 (102 年開始頒發)	10,000	1	10,000	1 系友會獎學金 (102 年開始頒發)	10,000	1	10,000	
申請資格：頒發給大四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者一名，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頒贈。				申請資格：頒發給大四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者一名，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頒贈。				
2 陳成教授獎學金 (104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8	5,000	2 陳成教授獎學金 (104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8	5,000	
申請資格： 1. 限農藝系同學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 2. 必須實際參加農場實習，包括政府各農業單位、私人農場並以有機栽培實習優先。 3. 提交實習報告，及實習單位推薦函。				申請資格： 1. 限農藝系同學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 2. 必須實際參加農場實習，包括政府各農業單位、私人農場並以有機栽培實習優先。 3. 提交實習報告，及實習單位推薦函。				
3 武光東教授獎學金 (102 年開	40,000	1	40,000	3 武光東教授獎學金 (102 年開	40,000	1	40,000	

	始頒發)								
	申請資格： 1. 由農藝系學生個人或團隊提出申請，團隊申請者至少3人(含)以上，可包含外系同學，但不得超過總人數1/3。 2. 提出能獲得此獎學金的理由與方式，不限型式，例如：參加校外農業服務、農業推廣、提出解決農業問題的方法、建構農業未來發展藍圖、參加農業有關競賽活動等。如果參加農業有關競賽活動並獲獎者，將優先考慮。				申請資格： 1. 由農藝系學生個人或團隊提出申請，團隊申請者至少3人(含)以上，可包含外系同學，但不得超過總人數1/3。 2. 提出能獲得此獎學金的理由與方式，不限型式，例如：參加校外農業服務、農業推廣、提出解決農業問題的方法、建構農業未來發展藍圖、參加農業有關競賽活動等。如果參加農業有關競賽活動並獲獎者，將優先考慮。				
4	何閨綺女士獎學金 (1960 林柏孫系友捐贈) (107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-4	10,000-20,000	4	何閨綺女士獎學金 (1960 林柏孫系友捐贈) (107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-4	10,000-20,000
	申請資格：鼓勵農藝系學生，參加國外學術會議、國外學術交流、國外短期進修、交換學生等。前往亞洲者1萬元，其他地區2萬元。				申請資格：鼓勵農藝系學生，參加國外學術會議、國外學術交流、國外短期進修、交換學生等。前往亞洲者1萬元，其他地區2萬元。				
5	李信普先生獎學金 (1973 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07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-4	10,000-40,000	5	李信普先生獎學金 (1973 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07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-4	10,000-40,000
	申請資格：鼓勵農藝系大學部3-4年級學生進入本系研究室，附上相關研究成果，並經由本系老師推薦。				申請資格：鼓勵農藝系大學部3-4年級學生進入本系研究室，附上相關研究成果，並經由本系老師推薦。				
6	廖杜獎學金 (1974 廖雲英系友捐贈) (107年開始頒發)	80,000	1-4	10,000-80,000	6	廖杜獎學金 (1974 廖雲英系友捐贈) (107年開始頒發)	80,000	1-4	10,000-80,000

	<p>申請資格：農藝系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農村服務，深入瞭解農村現實問題。譬如：資金不足，產銷失調，環境污染，土地流失，人口流失等。 2. 參與本系(或跨系、院、校)的團隊，研發解決農村問題的因應之道。如：小額互助式農業(及相關工商業)貸款，協調合作式產銷等。 3. 參與研究團隊，探索氣候變遷的因應之道，研發綠色永續農業(及相關工商業)，推廣食農教育等。 4. 清寒學生獎學金。 5. 附上相關資料及團隊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。 			
7	<p>黃懿秦教授獎學金 (林貞系友捐贈) (108年開始頒發)</p>	40,000	2-4	<p>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</p>
	<p>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遺傳育種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</p>			
8	<p>葉蕙暨1979級獎學金 (1979級系友捐贈) (108年開始頒發)</p>	40,000	4	10,000
	<p>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對農業有熱忱且實際參與相關活動者，檢附證明資料。</p>			
9	<p>張魯智教授獎學金 (1973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09年開始頒發)</p>	40,000	2-4	<p>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</p>
	<p>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生物統計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</p>			
	<p>申請資格：農藝系學生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農村服務，深入瞭解農村現實問題。譬如：資金不足，產銷失調，環境污染，土地流失，人口流失等。 2. 參與本系(或跨系、院、校)的團隊，研發解決農村問題的因應之道。如：小額互助式農業(及相關工商業)貸款，協調合作式產銷等。 3. 參與研究團隊，探索氣候變遷的因應之道，研發綠色永續農業(及相關工商業)，推廣食農教育等。 4. 清寒學生獎學金。 5. 附上相關資料及團隊指導老師或導師推薦。 			
7	<p>黃懿秦教授獎學金 (林貞系友捐贈) (108年開始頒發)</p>	40,000	2-4	<p>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</p>
	<p>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育種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</p>			
8	<p>葉蕙暨1979級獎學金 (1979級系友捐贈) (108年開始頒發)</p>	40,000	4	10,000
	<p>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對農業有熱忱且實際參與相關活動者，檢附證明資料。</p>			
9	<p>張魯智教授獎學金 (1973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09年開始頒發)</p>	40,000	2-4	<p>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</p>
	<p>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生物統計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</p>			

1 0	1966 級系友獎學金 (1966 級系友捐贈) (111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 - 4	10,000-40,000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大學部希望入學學生，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綜合評量審查後決定名額及獎金額度。
	1966 級系友獎學金 (1966 級系友捐贈) (111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 - 4	10,000-40,000	
1 1	高景輝教授獎學金 (1973 李效宇系友捐贈) (111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2 - 4	大學生 10,000 研究生 20,000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學生，由農藝系作物生理組老師推薦並決定名額分配。
	合計	450,000	2 5 - 4 2		
<p>註：日後仍可繼續增加捐款，以 25 萬元為單位，每增加一單位，孳息可增加 1 萬元，需由理監事會議重新修定給獎名額與金額。</p> <p>五、獎金由學校直接支付給得獎同學，得視情況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名額與金額。</p> <p>六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年 10-11 月開放申請，確定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 <p>七、申請手續及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(向系辦公室領取)一份，連同學校歷年成績單，繳至系辦，彙送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審查得包括面試。</p> <p>八、系友會得邀請獲獎者於每年系友會年會中口頭或書面報告。</p> <p>九、獎學金核發金額如有餘款，移至下年度(同一獎項)開放申請。</p> <p>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提報臺大農藝系系務會議及臺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				
1 0	1966 級系友獎學金 (1966 級系友捐贈) (111 年開始頒發)	40,000	1 - 4	10,000-40,000	申請資格：臺大農藝系大學部希望入學學生，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綜合評量審查後決定名額及獎金額度。
合計	410,000	2 3 - 3 8			
<p>註：日後仍可繼續增加捐款，以 25 萬元為單位，每增加一單位，孳息可增加 1 萬元，需由理監事會議重新修定給獎名額與金額。</p> <p>五、獎金由學校直接支付給得獎同學，得視情況由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調整名額與金額。</p> <p>六、申請時間：獎學金每年 10-11 月開放申請，確定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。</p> <p>七、申請手續及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(向系辦公室領取)一份，連同學校歷年成績單，繳至系辦，彙送農藝系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，審查得包括面試。</p> <p>八、系友會得邀請獲獎者於每年系友會年會中口頭或書面報告。</p> <p>九、獎學金核發金額如有餘款，移至下年度(同一獎項)開放申請。</p> <p>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提報臺大農藝系系務會議及臺大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				

附件二

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系友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-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，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戳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-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-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，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，並將經圈寫之選舉納入內套後，個別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匱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寄回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-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十五人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三人。
-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（會員代表）。
- 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，於第六屆理監事選舉起得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